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 焦作市第四中学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 河南美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焦作市第四中学餐厅扩建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 焦作市第四中学校内原餐厅厨房北侧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：钢架结构，地上一层，檐口高度 5.0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15 米，建筑高度 5.15 米；建筑面积：基底面积 648.00m²，总建筑面积：648.00m²；砌块砌墙；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体；门窗安装；环氧树脂地坪；墙面喷涂乳胶漆及包饰面；石膏板及天花扣板吊顶；灯具及开关插座安装；电路及消防管道改造等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30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且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合同总价，金额（大写）： 捌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贰角贰分

（小写）： 833449.22 元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
- (2)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
- (3)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施工安全和环境

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的水、电、路及良好施工环境，乙方在施工期应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所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八、缺陷责任期

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（缺陷责任期1年）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

本工程采用阶段性付款方式，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%；竣工验收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%；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(1) 1.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- (2)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合同总价的0.5%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- (3)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，承包人有权停工，工期相应顺延，承包人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；发包人除承担未按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外，并按有关造价规定赔偿承包人窝工费和机械停滞费等一切损失。



(4) 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，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，同时，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返工、倒运、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地点：焦作市第四中学。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陈志明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杨加星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